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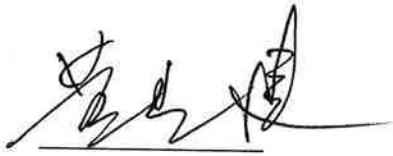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速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速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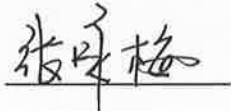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晏刚'.

晏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2020 年 12 月 25 日